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迈瑞南京生物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五、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有可操作性，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实际工作量及工作的复杂程度作出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

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奚浩、吴祈耀、姚辉

2020年4月2日